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公开促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

(一) 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公开信息，细化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目录，积极做好机构职能、行政处罚结果、双随机一公开、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行政监督检查、预决算等栏目的信息公开。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752 条，其中政府网站 162 条、微信公众号 542 条、公示栏 48 条。

(二) 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式，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

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及时成立领导机构。成立了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队、市监所负责人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我局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敏感词等内容，发现疑点及时通知相关股室进行再审核，确保不出任何问题。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抽检检验情况及处罚结果公示的时间。三是加强业务人员能力培训。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务公开的理解和认识，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提高工作能力，更好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开通“彭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信息。设置政府信息公示栏，新增设“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市场监管的行政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

准；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栏目，及时主动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和工作动态。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查找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借助“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加强对自治区第三方测评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我局虽然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因协调配合能力有待提升，导致信息上报滞后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不够，各股室、队、所忙于监管工作，疏于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联系，增强效率。抓好统筹规划，及时加强与各股室、队、所的联系。各股室、队、市监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上报，由专人负责整合并及时进行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二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明确工作职责，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力量，确定工作A、B岗人员，做好工作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

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悦龙新区）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635。